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19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8月01日改名國立金門大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3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6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6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一條制定。

第二條（預算事項）

學生會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概算）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第四條（預算法案）

概算經學生會財務長統整提出於學生議會，未經同意者，稱預算法案。

第五條（法定預算）

預算法案經學生議會同意並公佈者，稱法定預算。

第六條（經費）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第七條（收入）

稱收入者，謂該學年全體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各項補助、上一學年之結餘及其他收入。

第八條（支出）

謂支出者，為學年內一切支出與其預備金。

第九條（總預算）

謂總預算者，為學生會財務處統整之預算，每一學期編列一次。

第十條（預算應編列收入支出）

學生會財務處應將收入與支出應編入預算之中。

第十一條（總預算）

學生會就每一學年之收支預算總額稱為總預算。

第十二條（收支平衡原則）

學生會之收支應保持平衡，期支出不得多於期收入。

第十三條（會費之更動受審查原則）

學生會費應比照前一學年，若有金額增減者，須經學生議會同意之。

第十四條（預算外之限制）

學生會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

第十五條（法定禁止借貸）

學生會亦不得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有相互借貸之行為。

第十六條（募款收入受審查原則）

學生會得向外界募款，所募得之收入與使用均應向學生議會報告並公佈之。

第十七條（活動收入受審查原則）

所辦活動之收入亦同。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審核

第十八條（財務處之職責）

學生會之預算由財務處負責彙編。

第十九條（預算之編制）

財務處編製學生會預算，依左列行之：

- 一、財務處有向會長提出上一學年收支情形之義務。
- 二、各單位擬定期計畫與概算，送交財務處。
- 三、各單位之概算經學生議會審議之。

第二十條（活動預算案說明及提出時限原則）

行政部門各部會預算應附活動計畫及經費說明。並於學生議會大會召開前一週送交行政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經費之存放)

學生會之經費應存放於銀行或郵局之學生會專屬帳戶中。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二十二條(預算審議不得增加支出原則)

學生議會對於財務處所提之預算，不得提出增加支出之提議。學生議會得對行政部會各部門之預算提出質詢。

第二十三條(審查程序原則)

- (一)財務處提預算案於學生議會時，應逕行送行政事務委員會審查。
- (二)行政事務委員會審查總預算後，應將結果送交學生議會大會審查。
- (三)預算之審議，若有部分有疑義無法通過，以致不能於學生議會大會通過時，請大會議訂修改期限，並通知財務處處長。

第二十四條(行政事務委員會之審議)

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對行政部會預算有疑議之處，有請行政部會執行長或各部首長列席說明之權。

第二十五條(一讀後不可更改預算原則)

學生會總預算在送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後，除筆誤之外，不可更改其內容。

第二十六條(總預算整體審議原則)

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對預算之內容不可採部分單位通過、部份單位否決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預算公布權)

學生議會預算案之決議，應送請會長公佈並實施之。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八條(分配法定預算)

各單位應按法定預算，來行使其該學年之分配預算。

第二十九條(財務處統一核定原則)

各單位之分配預算，應轉交學生會財務處核定之。

第三十條（法定預算核定原則）

核定之情形若有誤者，以法定預算為準。

第三十一條（預算之追加）

學生會費使用辦法分已審核（未支付）與未審核（已支付）兩方面。已審核之預算如須追加預算須經學生自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行使之，未審核之預算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之。如經審核未通過之經費，由負責人承擔之。

第三十二條（預算之使用）

各單位執行支出分配預算之時，應以月或活動為單位之用之，不可挪用。

第三十三條（預算裁減權）

預算之執行，遇有特殊之事故而有裁減之必要者，會長有權裁減之。

第三十四條（未收款項得編入下學期預算）

學年結束，學生會費應收款部分尚未收到者，可將之編列為下學年之預算。

第三十五條（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之處理）

若遇有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部分，可依會長裁量，將之轉入下一學年的上一學年應付款項之中。前兩項於預算提出時需予以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預算公開原則）

法定預算應備份一式於學生會辦公室供會員查詢。對於會員之查詢不得有拒絕之情事。

第三十七條（本法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章程經財務處會同行政事務委員會提案修訂，經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審議，交由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呈請學生會會長公佈即生效。修正時亦同。